

关于对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25 号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你公司于 7 月 19 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7 月 2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7 月 25 日。你公司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1.4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7月25日